

全民健康保險 承保法規與業務簡介

第一類投保單位經辦人 作業手冊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3.9修正版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6大類)

類別	保險對象		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	眷屬	
1	受僱者〈含外籍員工〉 公職人員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直系血親尊親屬、 配偶、子女、孫 子女、外孫子女	所屬機構、雇主或 團體
2	職業工會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同上	工會
3	農、漁民、水利會會員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	同上	農會、漁會、 水利會
4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及無依軍眷及撫卹遺眷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受刑之執行、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		國防部指定單位 由內政部指定單位 法務部(國防部)指 定單位
5	低收入戶成員		鄉鎮市區公所
6	榮民或榮民遺眷 前項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同第一類	鄉鎮市區公所



保險對象及資格

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依健保法§10，被保險人分為6大類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第一類：公職人員、公民營事業受僱者、雇主
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不得為其他類被保險人，**第五類除外**-合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保險對象及資格-被保險人(受僱者)

- | | |
|--------------|---------|
| 1.公司領全薪之受僱員工 | 2.外國籍員工 |
| 3.大陸、港、澳籍員工 | 4.專任員工 |

例外：

1.工作未滿3個月之短期工兼職人員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2.部份工時(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未超過12小時)

3.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加保

4.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



保險對象及資格-眷屬

- 1、無職業
- 2、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含岳父母、公婆)
- 3、跨親等之限制
- 4、外籍眷屬：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須居留滿 6 個月。
- 5、年滿18歲子女加保：須在學就讀且無職業或無謀生能力者。

例外

當被保險人之眷屬，遭受被保險人家庭暴力時，可不必隨同辦理投保及退保，可改依附其他次親等的被保險人投保，若無其他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也可以自行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反之亦然。

保險對象及資格-眷屬

- ❖ 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18歲且無職業，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須加註原因：

原因代號	合於下列原因之一者， 應 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S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P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H	罹患符合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原因代號	合於下列原因之一者， 得 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G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加保

1. 需設籍滿6個月（原則）

- ◆ 初取得國籍
- ◆ 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

2. 不需設籍滿6個月（例外）

- ◆ 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
- ◆ 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 ◆ 受僱者



外籍人士加保-被保險人

須先取得居留證明文件辦理加保

保險對象		適用對象	投保單位	起保日
被保險人	原則	受僱者	服務單位	自 受僱日 起加保
		負責人	服務單位	自 居留滿6個月 起加保
		工會會員	所屬工會	
		沒有工作也不符合以眷屬身份投保者(地區人口)	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例外	110年10月25日具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身分之雇主或自營業主	服務單位	自 領有居留證之日 起加保

外籍人士加保-眷屬

須先取得居留證明文件辦理加保

保險對象		適用對象	投保單位	起保日
眷屬	原則	被保險人沒有工作的配偶、父母、未滿18歲的子女或年滿18歲仍在學的子女	依附在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自 居留滿6個月 起依附加保
	例外	下列外籍被保險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18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的子女： 1. 107年2月8日 後受聘僱之 外國專業人才 2. 110年10月25日 具負責人身份之 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	依附在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自 眷屬領有居留證之日 起依附加保
		106年12月1日 後於 臺灣地區 出生之外國籍新生嬰兒	依附在爸爸或媽媽之投保單位	自 出生日 起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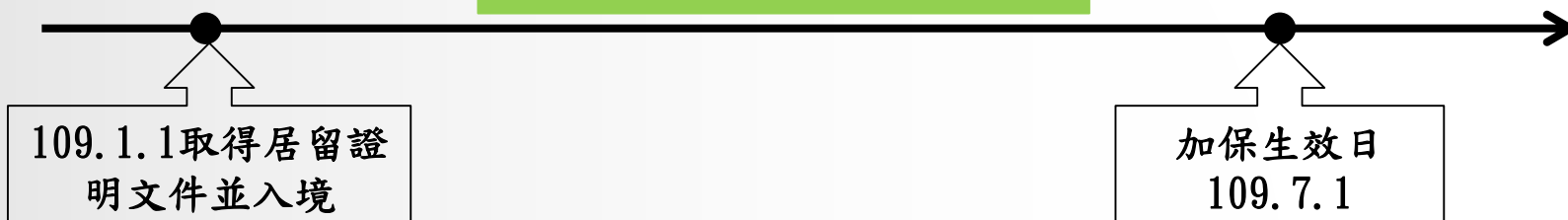
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定義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6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

在臺居留滿6個月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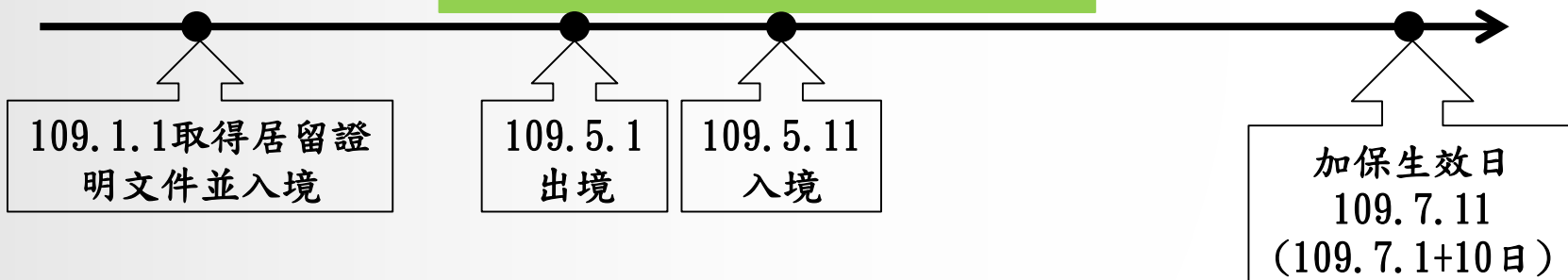
案例一：

未出境，連續居留滿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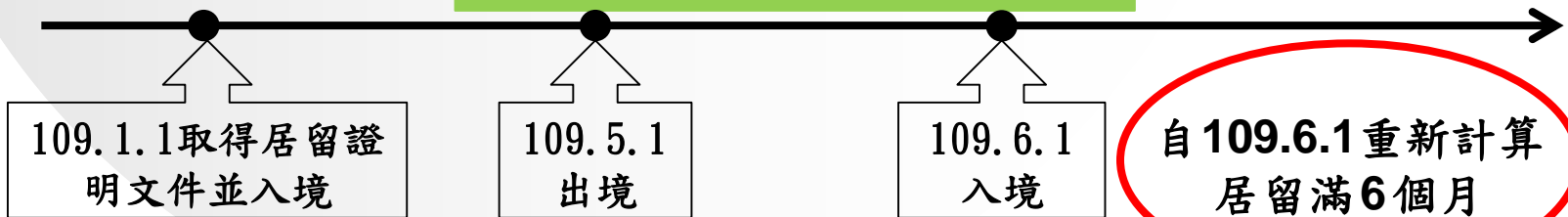
案例二：

出境一次 \leq 30日 (實際出境10日)



案例三：

出境一次 $>$ 30日 (實際出境31日)





轉出與退保相關規定

❖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15)。

轉出

員工離職或眷屬轉換投保單位時

退保

符號	原因	退保日期
M	死亡	死亡日
E	失蹤滿6個月	報案日
U	喪失加保資格(外籍員工期滿回國或遣返)	出境日
U	喪失加保資格(本國人戶籍遷出)	戶籍遷出日



投保金額申報

- 1.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 2.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 3.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健保之投保金額不可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

投保金額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一日**生效



僱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投保金額規定

- ❖ 僱主以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專技人員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

投保金額下限：(健保法§ 20、21，健保法施行細則§46)

- ❖ 員工未達5人-不得低於受雇者平均投保金額(現行為38,200元)及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
- ❖ 員工5人(含)以上及大專技人員(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不得低於勞保最高投保級距(現行為45,800元)及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
- ❖ 未僱用員工之小專技人員(不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112年起為33,300元)。

除自行舉證申報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現為219,500元)



停保及復保—停保

停保相關規定：

- ◆失蹤未滿6個月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
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申報當月起**停保(**不得追溯**)。
- ◆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辦理停保** 停保期間不需繳納健保費，亦無法享有健保醫療保障。
- 繼續投保** 需繳納健保費，若於國外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時，可檢具費用收據、醫療診斷等證明文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健保法§55、健保法施行細則§37、38)



停復保作業—復保

復保相關規定：

- ◆失蹤未滿6個月者：自尋獲之日註銷停保。
失蹤滿6個月者：自停保日退保。
- ◆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停保自始無效，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出國滿6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

(健保法施行細則§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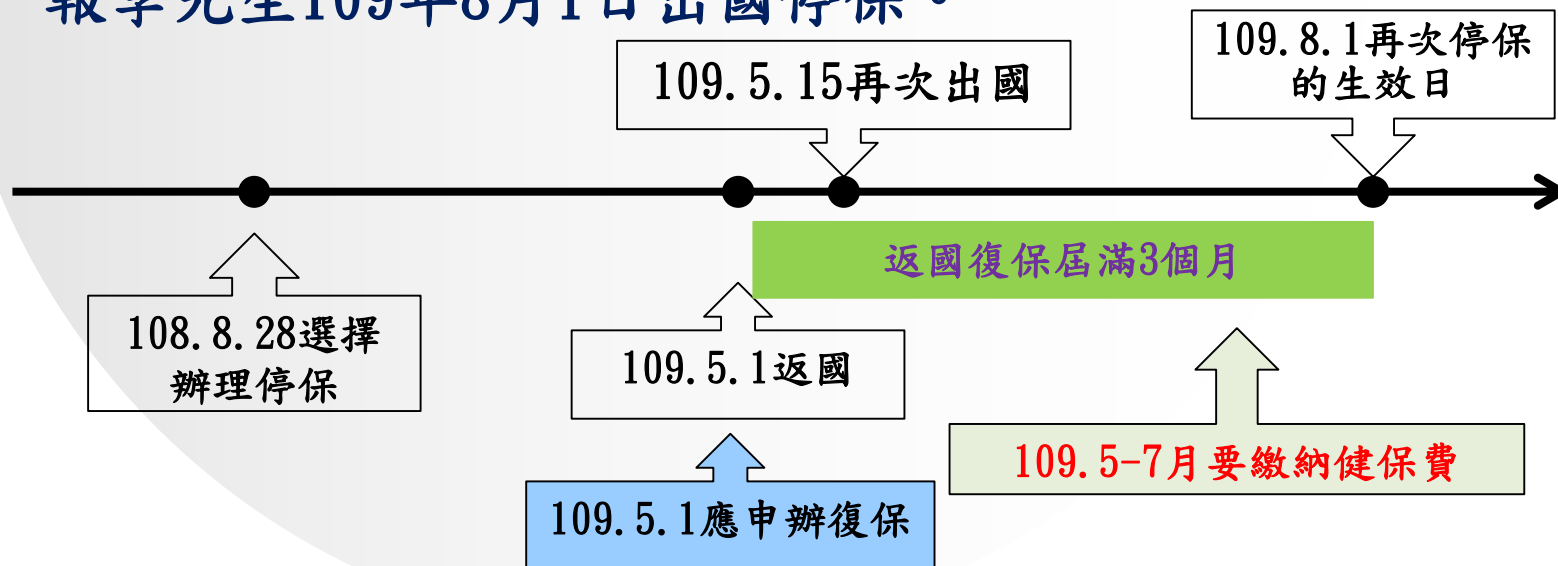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背景說明：

李先生於108年8月28日出國並選擇停保，109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09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李先生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9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李先生預收**109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先生109年8月1日出國停保。





保險費計費原則

以**月**計收：**當月最後一天轉出或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保險費**

- ◆ 月底最後一天**在保** → 當月**計收**保險費。
- ◆ 月底最後一天**轉出** → 當月**計收**保險費。
- ◆ **非**月底最後一天轉出 → 當月**不計收**保險費。

(健保法§30)



保險費計算相關規定

眷屬之保險費：

- ◆由被保險人繳納，且其保險費與所依附被保險人之自付額相同。
- ◆保險費之眷口數：超過3口，以3口計收。

例如：

某甲帶有4口眷屬加保→則僅收取3口眷屬保費
若其中1口若全額補助→則僅收取2口眷屬保費

雇主、自營作業、專技自行執業者及其眷屬保費計算：

例：投保金額為45,800元，帶有4口眷屬，則

每月自付額 = 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計費眷口數)
 $45,800 * 5.17% * 100% * (1 + 3) = 9,472$ 元



保險費計算

有一定僱主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費計算：

例：員工投保金額為45,800元，帶有4口眷屬，其中1口眷屬具重度殘障之減免資格者。

員工自付保險費： $45,800 * 5.17\% * 30\% * (1+2)$
 $= 710 * (1+2) = 2,130$ 元

投保單位負擔： $45,800 * 5.17\% * 60\% * (1+0.56) = 2,216$ 元

- *保險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為**5.17%**。
- *員工負擔**30%**、公司負擔**60%**。
- *全國平均眷口數自113年1月起為**0.56人**。



逾期加徵滯納金

- ❖ 繳納期限在月底，**得寬限15日**。
- ❖ 逾寬限期**自期滿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之0.1%**滯納金。
- ❖ 投保單位滯納金額上限為**應納費額15%**為限。

舉例：

113年1月份應繳健保費共10,000元，應於113年3月15日前繳納，遲至3月30日才繳納。

滯納金之計算：

$$10,000 \text{ (元)} * 0.1\% * 14 \text{ (天)} = 140 \text{ (元)}$$

保險費繳費通路

保費繳納方式

★轉帳代繳(每月15號扣款遇例假日順延，請確認帳戶足額)



一般保險費

- 長期約定轉帳：填寫申請書向金融機構辦理
- 單次約定轉帳：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 ATM、便利商店(3萬元內)繳費-自付手續費
- 網際網路-全國繳費網、臺灣銀行網路銀行
- 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免收手續費



中斷投保

全民健康保險自**84.03.01**開辦，為**強制性保險**，自符投保條件之日起均須加保，不得中斷。

若保險對象的加保紀錄裡有「中斷」的現象，即為中斷投保。（但合法的原因除外，如停保、退保等）

計費方式：暫以「**地區人口**」計算保費

110年起每人
每月健保費
826元

第一類保險對象並無個別通訊地址，故須由投保單位代為轉交，繳款單正面印有「**收件人：000先生/女士**」及「**非收件人請勿拆閱**」，因有繳納期限，請投保單位務必儘早轉交給收件人。



中斷投保(續)

若有異議，請暫勿繳納，並於繳款期限內向開單分區業務組提出申復。

主要異議原因及處理：

- ❖ **並無中斷**：請保險對象檢附投保單位補正或原送之異動申報表連同繳款單寄至開單分區業務組。
- ❖ **非「地區人口」身分**：保險對象須回中斷期間投保單位補辦加保並繳納自付保險費，將辦妥之加、退保申報表連同繳款單寄回開單分區業務組。

補充保費扣繳步驟

計算補充保費

1. 投保單位(雇主)：(單位薪資總額-受雇者投保金額總額)*2.11%-不需申報明細
2. 保險對象：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列印繳款單

1. 網路版：自行列印或申請郵寄
2. 電話或臨櫃服務

期限內繳納

1.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2. 便利商店臨櫃繳費
3. 自動櫃員機繳費
4. 網際網路繳費(網路版)
5.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網路版)

申報明細資料

- (保險對象各類所得須申報扣繳明細)
1. 按月申報：網路、媒體(繳納補充保費時)
 2. 年度申報：網路、媒體、書面(每年1月31日前)

補充保險費相關資訊

補充保費作業專區- 路徑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網路櫃檯



承保網路櫃檯



投保單位



補充保費作業專區

影 音

教 學

快速上手補充保費網路
申報作業系統操作影片



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
及列印繳款書(免憑證)





~ 感謝聆聽 ~

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
繳款單右下角收據聯
洽詢電話